

訴 願 人 ○○餐廳

訴願人兼上 1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共同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歇業登記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034493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合夥經營○○餐廳（商業統一編號：xxxxxxx；原由案外人○○【下稱○君】於民國【下同】103 年 7 月 30 日獨資設立，嗣變更為合夥組織【合夥人：○君、訴願人○○○】，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變更負責人為訴願人○○○）。嗣訴願人等 3 人委由○君檢具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之合夥同意書、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6017544 號函（下稱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）核准歇業登記；該函並經代理人○君於當日領取。嗣訴願人等 3 人及○君以 10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○○字 1061228 號函向本府申請撤銷訴願人○○餐廳之歇

業登記，如不准為撤銷，則申請依商業登記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更正歇業登記為停業登記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核准訴願人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符合商業登記法及程序，乃以 107 年 1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6034493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

及○君等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7 年 2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3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等 3 人之訴願日期（107 年 2 月 6 日）距原處分之發文日期（107 年 1 月 4 日）

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並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另查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雖為「○○餐廳 ○○○」、「○○餐廳 ○○○」及○君，然依原處分之主旨欄記載：「有關貴商業申請撤銷核准貴商業歇業登記之處分，或辦理更正為停業登記一案，復如說明……。」且原處分否准其等 3 人申請撤銷訴願人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或更正為停業登記，影響訴願人○○餐廳是否得繼續營業之權益，應認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自得對之提起訴願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……在合夥組織者，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。」第 15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……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，其申請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，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後，申請人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，得申請更正；必要時並應檢具證明文件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」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商業暫時停止營業，應檢具申請書；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，申請停業登記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商業終止營業，應檢具申請書；屬於合夥組織者，並應檢具合夥人之同意書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得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，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；其涉及登記內容者，應申請變更登記。」

經濟部 93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2197790 號函釋：「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三條規定

（

按：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商業登記法第 24 條），商業登記後，申請人發現登

記

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，得申請更正；必要時並應檢具證件；又依本法施行細則（按： 105 年 9 月 6 日廢止）第十六條之規定，得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，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。另行政機關撤銷原處分，係以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為前提。而『停業』與『歇業』登記係不同之登記，申請文件亦有不同，本案是否為不諳法令致文字錯誤或遺漏者，係涉

具體個案事實認定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等 3 人委請○君辦理暫時休業之登記，惟代理人不諳歇業與停業之區別，竟誤以為休業即為歇業，而誤辦理歇業登記；○君申請歇業登記相關書面文件並非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此有○君出具之切結書可資證明歇業登記確屬錯誤，○君既已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，況訴願人等 3 人並未授權○君得辦理歇業登記，訴願人等 3 人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不承認○君之歇業登記申請行為，則歇業登記之行政處分應失所附麗，自有違法或不當而予以撤銷之情事。
- （二）退步言之，縱認原處分無從撤銷，亦應認訴願人等 3 人不諳法令致文字錯誤，且○餐廳之商號名稱目前尚無人使用，請撤銷歇業登記或更正歇業登記為停業登記。

四、查訴願人等 3 人委由○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合夥組織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案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規定而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核准歇業登記，該函並經代理人○君於當日領取；有卷附 105 年 11 月 23 日商業登記申請書、合夥同意書、代理人委託書、105 年 11 月 23 日函及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等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核准訴願人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處分符合商業登記法及程序；且該歇業登記之申請文件若有未經合夥人親自簽名蓋章部分，在未有經法院作成偽造、變造文書之有罪確定判決前，其尚不得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撤銷歇業登記；又歇業登記更正為停業登記，二者係不同之登記，申請文件亦不同，非屬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9 條所定登記事項之文字錯誤或遺漏之更正；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等 3 人之申請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○君已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，其等依民法第 170 條規定不承認○君之歇業登記申請行為，應撤銷歇業登記；縱原處分無從撤銷，亦應認訴願人等 3 人不諳法令致文字錯誤，且○○餐廳之商號名稱目前尚無人使用，請更正歇業登記為停業登記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商業登記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商業登記之申請，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；其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具委託書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……在合夥組織者，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……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商業終止營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申請歇業登記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

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一、登記事項有偽造、變造文書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」另按合夥組織申請停業或歇業登記者，均應檢具申請書及合夥人之同意書；揆諸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等規定自明。查訴願人等 3 人委由○君檢具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 人之合夥同意書、商業登記申請書等文件，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；據 105 年 11 月 23 日代理人委託書影本記載：「茲因本人不克親自辦理商業登記事宜，特委任○○……全權處理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委託人：○○○ ○○○ ○○餐廳……受託人：○○……」，並蓋有訴願人等 3 人及○君之印章等；另據○○餐廳 105 年 11 月 23 日商業登記申請書影本記載，於商業狀態欄勾選「歇業」，歇業日期欄填寫：「自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歇業」，該申請書之「商業印章」欄及「負責人印章」欄並分別蓋有「○○餐廳」及「○○○」之印章；復據 105 年 11 月 23 日合夥同意書影本記載：「本商號（商業名稱：○○餐廳……），擬申請商業歇業登記事項，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負責人：○○○ 合夥人：○○○……」，並蓋有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印章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核准訴願人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

及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2 條等規定，並無違誤。另查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經代理人○

君

於當日領取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 105 年 11 月 23 日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影本在卷可憑；且該函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原因而失效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，其效力繼續存在；又上開歇業登記之申請文件未有經法院作成偽造、變造文書之有罪確定判決，則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不同意撤銷訴願人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，亦無違誤。至○君代理訴願人等 3 人申請○○餐廳歇業登記之行為，是否有訴願人等 3 人所訴係屬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」之無權代理而其等不承認，或申請文件是否虛偽不實等情，均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，是訴願人等 3 人此部分主張均非屬本件訴願審議範圍。

（二）復查訴願人等 3 人請求更正歇業登記為停業登記一節。按商業登記法第 24 條規定：

「商業登記後，申請人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，得申請更正；必要時並應檢具證明文件。」而依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商業登記法第 24 條得申請更正之登記事項，以文字錯誤或遺漏者為限；另按停業登記與歇業登記係不同之登記，申請文件亦有不同，是否為不諳法令致文字錯誤或遺漏者而得為更正登記，涉具

體個案事實認定（經濟部 93 年 11 月 23 日經商字第 09302197790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

。本件依卷附○○餐廳 105 年 11 月 23 日商業登記申請書影本顯示，於商業狀態欄之「停業」、「復業」、「歇業」中，勾選「歇業」；另歇業日期欄填寫：「自 105 年 11 月 23 日起歇業」；而「停業期間」、「停業理由」及「復業日期」欄均為空白；依上開函釋意旨，可知歇業與停業屬不同之商業狀態登記事項，申請登記所填寫之資料內容亦有不同。且查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業經代理人○君於當日領取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其效力迄仍存續，如前所述；是訴願人等 3 人雖主張其等不諳法令致文字錯誤等語，惟訴願人等 3 人係於歇業登記送達約 1 年後始向本府申請更正歇業登記為停業登記，其等事隔約 1 年後才提出更正登記申請，且訴願人等 3 人又未能就此部分主張具體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遽對其等為有利之認定。故難認訴願人等 3 人申請更正歇業登記為停業登記，係屬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19 條所定登記事項之文字錯誤或遺漏之更正。又訴願人等 3 人主張○○餐廳之商號名稱目前無人使用一節，核與商業登記法第 24 條所定更正登記之要件無涉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不同意撤銷○○餐廳之歇業登記或更正為停業登記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至訴願人等 3 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經查訴願人○○○及共同訴願代理人○○○律師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327 次委員會議進行言詞辯論，是本案無另行陳

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